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 (工业领域) 项目集中结项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要求,现将 2021 年集中结项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受理时间

2021 年集中结项分两批受理:

第一批受理时间: 4 月 20 日前;

第二批受理时间: 9 月 20 日前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### 二、受理范围

(一) 2018、2019、2020 年度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省科技攻关计划(工业领域)项目;

(二) 2014 至 2017 年度因特殊原因尚未结项的省科技攻关计划(工业领域)项目。明年起逾期未结项的项目将不再受理。

### 三、受理程序

(一) 项目负责人登录河南科技网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)在线填报项目结项报告,并上传附件材料(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、2)。

(二) 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(单位)先后登录管理系统,按照结项要求对项目材料进行网上审核,审核通过后提交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再次登录管理系统,将结项报告生成 PDF 文档进行打印,连同附件材料一并书籍式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),送科技处

行（政楼 203 室）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玉华 郭娟

联系电话：23658049

2021. 4. 2

## 附件 1

#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（工业领域）项目 结项要求

### 一、结项报告填报要求

（一）结项报告中各项内容应完整填写，附件材料应全部上传和装订（其中专家验收意见和专家组成员名单无需填写和提供）。

（二）结项报告中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员等关键信息应核对无误。

### 二、需提供的附件材料

（一）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（发生人员变更或延期结项的项目须提供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书和立项通知的复印件（项目申请书复印件应由承担单位审核盖章）。

（三）科技报告收录证书复印件（2016 年度及以后省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须提供）。

（四）能够证明项目实施完成的支撑材料。如研究报告、论文论著、知识产权，以及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装置的证明材料等。

（五）项目经费使用记账明细等财务凭证。省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，需提供经单位财务部门盖章的项目经费使用记

账明细等财务凭证；如经费有结余，还需提供经单位财务部门盖章的结余经费用途说明。

### **三、重要事项变更要求**

（一）人员变更。项目因研究工作需要参加人员进行变更的，应提前填写《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（工业领域）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装订于结项材料中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（二）项目延期。项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结项的，应在计划实施期满之前填写《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（工业领域）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装订于结项材料中。每次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### 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项目结项报告网上填报和上传附件内容，应与提交的纸质材料内容保持一致，否则取消项目结项资格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书的内容（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起止日期、负责人和参加人员等）不得擅自变更，否则取消项目结项资格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，按照《河南省省级科技计划不良信用记录暂行规定》（豫科〔2017〕161号）执行。

## 附件 2

##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（工业领域）项目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承担单位		项目编号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省拨款 (万元)		已拨经费 (万元)	
<b>一、变更事项内容（请在对应内容前打“√”并填写）</b>			
项目组成员 变更		原项目组成员及顺序： 1、XXX 2、XXX 3、XXX 4、XXX 5、XXX .....	新项目组成员及顺序： 1、XXX 2、XXX 3、XXX 4、XXX 5、XXX .....
申请延期 (不超过 1 年)		原计划完成时间：	新计划完成时间：
申请终止	（须提供项目申请书、项目进展情况、经费使用记账凭证等相关附件）		
其他需变更 事项			

二、变更事项原因（请对照所提出的变更事项详细说明变更原因。如涉及成员变更、申请延期等多项变更内容，需逐项说明。可附页。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三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：

（签章）

四、主管部门意见：

（签章）

